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一、 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四、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合理性的意见.....	9
六、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越花卉”、“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虹越花卉，证券代码为 430566。

根据虹越花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虹越花卉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虹越花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虹越花卉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虹越花卉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8.50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517,818,105.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5,815,688.88

元，流动资产为 324,259,894.48 元，货币资金为 111,329,741.71 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3.61%。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8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840,000.00 元。剔除本次权益分派的影响后，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89,978,105.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7,975,688.88 元，流动资产为 296,419,894.48 元，货币资金为 83,489,741.71 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5.51%。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3,0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8.50 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5,500,000.00 元。以剔除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5.20%、9.17%、8.60%及 30.54%。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有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固定价格 8.50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共有 30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累计成交量为 58,296 股，累

计成交额为 444,527.06 元，成交均价为 7.63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等相关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5.1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00,000.00 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共有 30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累计成交量为 58,296 股，累计成交额为 444,527.06 元，成交均价为 7.63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2023 年定期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47 元、5.27 元。剔除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9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8.5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共有 30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累计成交量为 58,296 股，累计成交额为 444,527.06 元，成交均价为 7.63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上述成交均价，不高于上述成交均价的 200%。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历史交易价格对公司目前股票价值的参考意义较小。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2023 年定期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47 元、5.27 元。剔除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9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公开 转让时间	新增前总股本 (股)	新增股数 (股)	新增后总股本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2015 年 3 月 16 日	42,962,000	5,038,000	48,000,000	4.35
2015 年 9 月 25 日	48,000,000	10,000,000	58,000,000	10.00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8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权益分派情况	除权除息日
2016 年半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9 年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 元人民币现金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80 元人民币现金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80 元人民币现金	2024 年 5 月 21 日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历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除权除息价格如下：

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发行价格 (元/股)	除权除息价格 (元/股)
2015 年 3 月 16 日	4.35	1.04
2015 年 9 月 25 日	10.00	6.69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发生于 2015 年，距本次回购股份时间间隔较长，公司经营现状及证券市场情况均发生变化，前期定向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后对应的除权除息价格对公司目前股票价值的参考意义较小。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花卉园艺产品的引进、研发、生产、推广和销售，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花卉苗木、种子种球、园艺资材、花展服务及工程。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农业（A01）-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A014）-花卉种植（A0143）”。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831087.BJ	秋乐种业	7.04	3.29	2.14
870866.BJ	绿亨科技	5.67	4.23	1.34
873390.NQ	中延菌业	5.00	2.96	1.69
均值		5.90	3.49	1.72

注：每股市价为2024年5月17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7元；剔除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79元。本次回购价格为8.50元/股，对应市净率为1.7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情况不存在重大偏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3,000,000股，回购价格为8.50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25,500,0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517,818,105.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5,815,688.88元，流动资产为324,259,894.48元，货

币资金为 111,329,741.71 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3.61%。剔除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后，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89,978,105.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7,975,688.88 元，流动资产为 296,419,894.48 元，货币资金为 83,489,741.71 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5.51%。以剔除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5.20%、9.17%、8.60%及 30.54%。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营运资金充足，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681,827.06 元、619,933,761.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37,982.50 元、16,586,392.75 元。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虹越花卉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预计虹越花卉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虹越花卉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虹越花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虹越花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

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